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徐正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董事會最高人數；
5.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而不超過已定董事人數最高上限；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列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隨附之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江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曹漢璽先生、徐正鴻先生。